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37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被告 程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除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外，未據繳納其餘裁判費7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嶠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